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079號

原告 莊宗樺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1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2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G48159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10時35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一段近仁林路口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處車主）」之違規，為民眾於同年12月29日檢舉，經警查證屬實，於113年2月15日掣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於113年7月29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ZG48159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處分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主張：原告雖路中停車並下車察看，係因行車過程聽聞
02 後車連續按鳴喇叭聲，以為有事故發生，為避免有肇事逃逸
03 之可能，及確保是否有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始快速煞車停
04 車後，下車察看狀況，發現並無交通事故後隨即駕駛離開現
05 場，原告之行為是為了遵守法律規定，與道交條例第43條第
06 4項之規定並不相同，原處分不察，率為裁決，顯非妥適，
07 另檢舉人提供的錄影並無聲音，此並非可歸責於原告，不應
08 將此不利益歸於原告等語；另於當庭陳稱影片可看出我已經
09 順利變換車道了，我會下車是因為後車猛按我喇叭，我當下
10 以為有擦撞，我下車跟他接觸的時間很短，我是要詢問後車
11 按我喇叭原因，後車駕駛跟我說這樣變換車道是犯了強制
12 罪，所以我上車後就開走了等，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影片可見：影片時間10：35：00至01
14 秒-原告駕駛000-0000號車行駛於外側車道，開啟左側方向
15 燈欲變換至檢舉人車輛前方、10：35：02至25秒-原告於無
16 可見之突發狀下，車輛突然急煞，並暫停於車道中，原告開
17 啟車窗望向檢舉人車輛、10：35：26至46秒-原告開啟車門
18 下車走至檢舉人車輛駕駛座方向、10：35：47至56秒-原告
19 走回開啟車門上車…影片結束。足證原告非遇突發狀況暫停
20 於車道中，顯已妨害檢舉人及其他車輛行駛動線，實屬難以
21 預測之突發情形，著實令人措手不及，恐將導致撞擊系爭車
22 輛結果，倘或因閃避致撞擊其他使用道路之車輛或人員，其
23 他使用道路之車輛或人員將難予及時應變，足以使其他使用
24 道路之車輛或人員倒地、翻滾、彈撞，亦足以使發生撞擊之
25 車輛駕駛人、乘客致生受傷死亡之結果，此足對他人生命產
26 生極其嚴重危害之結果，為一般具有常識之成年人所得預見
27 ，遑論通過考驗而領有駕駛執照之原告。又原告此種駕駛方
28 式顯已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已符合道
29 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事實。揆諸道交條例第43條
30 第4項之規定，可知汽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行為
31 者，即當然發生「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之法律效果，且

01 該法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
0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應適用之法令

05 1.道交條例

06 (1)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07 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08 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
09 或於車道中暫停。

10 (2)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
11 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12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3 第2項前段：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
14 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15 (二)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
16 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
17 駕駛人若恣意驟然減速或暫停，將導致後方車輛應變不及而
18 造成追撞事故，是除非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動線而不得不
19 然，否則即應嚴格禁止驟然減速、停車，使駕駛人能合理預
20 期其他車輛之行車動態，始能有充分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
21 期之暫時停車或驟然減速而肇事，故所謂「驟然減速或暫停
22 」之認定，自應考量其他駕駛人之合理預期之程度。又所謂
23 「突發狀況」，應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緊迫性之狀況存
24 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
25 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
26 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
27 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

28 (三)經查，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29 檔案名稱：14747_交通違規(單號BZG481590)相關佐證資料\
30 000-0000(影片全長：59秒，無聲音)

31 時間：2023/12/24 10：34：56 — 10：35：56

01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此路段為4線道，前方由右往左數之第1
02 、2車道車多、車速緩慢，檢舉人車輛行駛在第2車道上，其
03 前方另有一輛銀色自小客車，前後車距約1個白色實線、1個
04 間距，於10：35：00可見右側第1車道白色自小客車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開啟左側方向燈，在未保持
06 足夠間距，且未等待行駛在後之檢舉人車輛同意下，隨即跨
07 越白色虛線變換車道，於10：35：06系爭車輛完成變換車道
08 ，煞停在檢舉人車輛前方，迫使檢舉人車輛煞停，於10：35
09 ：08系爭車輛往前移動又煞停，於10：35：10開始系爭車輛
10 駕駛人將車窗搖下，並探出頭朝後方說話，於10：35：26系
11 爭車輛駕駛人開啟車門下車，走向檢舉人車輛駕駛座旁，於
12 10：35：47系爭車輛駕駛人走回車上（影片結束）。

13 此有勘驗筆錄附卷足憑（本院卷第86頁）。依勘驗內容可
14 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距，且未等待
15 後車同意禮讓之情況下，逕自向左跨越白色虛線變換車道，
16 致使檢舉人按鳴喇叭示意，詎原告在無任何突發狀況之情形
17 下，貿然在車道中暫停，阻擋其後方車輛之行進路線，顯已
18 破壞道路通行秩序，足以影響或危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
19 全。足認原告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
20 為，原告上開主張，自屬無據。

21 (四)原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對於前揭交通安全規定
22 理應知悉並負有遵守之義務。原告既要變換車道，即應遵守
23 保持安全距離及間距之規定，且依當時天候晴、視距良好之
24 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原告變換車道竟疏未注意保
25 持安全距離及間距，逕自變換車道，縱非故意，亦有過失，
26 有主觀上之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予處罰。又系爭車輛為
27 原告所有，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
28 （本院第49、51頁），故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
29 規定裁罰吊扣其汽車牌照6個月，核無違誤。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
31 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處車主）」

01 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核無違誤
02 。

0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5 併予敘明。

06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7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8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法 官 蔡 牧 珽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5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6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7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駱映庭